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4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西南证券”)	被保荐公司名称：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光伏”、“发行人”）
保荐代表人姓名：廖晴飞	联系方式：021-68419279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1楼北大厅
保荐代表人姓名：胡晓莉	联系方式：021-68419077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1楼北大厅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712号文件核准，海润光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80,21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535.59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71,674.41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510430号《验资报告》。上述款项已存放于海润光伏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海润光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

根据西南证券与海润光伏于2012年7月签署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保荐协议书》，西南证券在海润光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为了对海润光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进行监管，西南证券、海润光伏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西南证券、海润光伏控股子公司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西南证券、海润光伏控股子公司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

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于 2014 年 9 月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 2009 年 7 月 15 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西南证券在 2014 年度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交易、经营状况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对海润光伏进行了持续督导，并审阅了海润光伏 2014 年度持续督导期内（自 2014 年 9 月 12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上交所披露的信息，其披露内容与海润光伏实际情况一致。

西南证券将对海润光伏的持续督导情况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如下：

###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制定相应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已于 2012 年 7 月与海润光伏签订保荐协议，约定了对发行人持续督导的条款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已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 and 尽职调查等方式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经核查，2014 年度持续督导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情况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经核查，2014 年度持续督导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情况
6、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经核查，2014 年度持续督导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履行了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此外，2014 年持续督导期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5 年 4 月向发行人股东、董事下发了《纪律处分

	决定书》，对相关人员的 2015 年 1 月的行为进行了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西南证券密切关注相关事项，并与发行人积极沟通，向发行人发送持续督导函，要求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核查了发行人 2014 年持续督导期内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对发行人 2014 年持续督导期内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已审阅发行人 2014 年持续督导期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已审阅发行人 2014 年持续督导期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1、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已审阅发行人 2014 年持续督导期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2、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经核查，2014 年持续督导期内，江苏证监局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和 2014 年 12 月 9 日分别下发了《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海润光伏的监管关注函》（苏证监函【2014】416 号）、《江苏证监局关于投资者保护工作的监管关注函》（苏证监函【2014】532 号）后，西南证券了解到发行人董事会高度重视，深入开展自查，并按期上报了自查整改

	<p>计划和整改报告。</p> <p>此外，2014 年持续督导期后，2015 年 2 月 13 日江苏证监局决定对发行人进行立案调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苏证调查通字 1501 号)并及时予以公告，西南证券关注到该期后事项，对上述事项保持了高度关注，并积极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持续跟进相关事宜。</p> <p>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向发行人股东、董事下发了《纪律处分决定书》，对相关人员 2015 年 1 月的行为进行了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西南证券密切关注相关事项，并与发行人积极沟通，向发行人发送持续督导函，要求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p>
<p>13、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经核查，2014 年持续督导期内，不存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履行承诺的情况</p>
<p>14、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经核查，2014 年持续督导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情况</p> <p>此外，2014 年持续督导期后，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先后披露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公告和 2014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同时发行人主要三家股东大幅减持发行人股票。上述事项在市场上引起了较大的反响，公共传媒对发行人的报道较多，并引起了监管部门的高度关注，上交所更是连续多次向发行人下发问询函，要求发行人就上述事项进行书面回复并公告西南证券在发行人公告后对上述事项保持了高度关注，并积极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向发行人发送了持续督导函，并进行了专项核查</p>

<p>15、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p>	<p>经核查，2014 年持续督导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情况</p>
<p>16、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本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本所要求的其他情形。</p>	<p>经核查，发行人 2014 年度业绩出现亏损，西南证券已对发行人进行专项现场检查。除上述情况外，2014 年持续督导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相关情况</p>
<p>17、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p>	<p>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进行定期现场检查，出具了定期现场检查报告</p>

##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日期	披露信息	审阅情况
2014/9/16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审阅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的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审阅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确保相关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2014 修订)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合规性报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对外投资公告	
2014/9/18	关于与南京江宁高新园管委会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确保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9/20	关于与内蒙古欣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光伏电站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确保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9/23	关于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暨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确保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9/26	关于签署光伏电站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确保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9/27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审阅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的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审阅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确保相关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对外投资公告	
2014/9/30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014/10/11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审阅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的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审阅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确保相关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1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2014/10/16	对外投资公告	审阅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董事会会议的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审阅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确保相关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2014/10/18	提示性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确保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10/21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确保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10/22	关于英国 HuntersRace10.338MW 光伏电站项目完成转让的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确保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10/28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确保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10/29	关于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确保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关于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	
	关于收购江阴鑫辉太阳能有限公司49%股权的公告	
2014/10/31	2014年第三季度季报	审阅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审阅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确保相关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对外投资公告		
2014/11/7	关于与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签署框架协议的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确保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
2014/11/8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审阅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董事会会议的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审阅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确保相关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收购海润京运通太阳能实业投资(太仓)有限公司 49%股权的公告	
	对外投资公告	
2014/11/11	复牌提示性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确保相关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11/18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审阅股东大会会议的提案与议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审阅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确保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4/11/20	对外投资公告	审阅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董事会会议的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审阅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确保相关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014/11/25	2014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审阅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股东大会会议的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审阅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确保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4/12/2	2014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审阅股东大会会议的提案与议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审阅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确保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014/12/6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审阅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董事会会议的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审阅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确保相关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2014/12/9	2014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审阅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股东大会会议的提案

	2014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审阅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确保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12/13	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确保相关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12/17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对外投资公告	审阅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董事会会议的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审阅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确保相关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12/20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事项的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确保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12/23	关于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确保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12/31	关于为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对外投资公告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公告	审阅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董事会会议的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审阅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确保相关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按照《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西南证券作为海润光伏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认为海润光伏在 2014 年持续督导期内不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2014 年持续督导期后，江苏证监局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决定对发行人进行立案调查，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向发行人股东、董事下发了《纪律处分决定书》，对相关人员的 2015 年 1 月的行为进行了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

西南证券对相关期后事项保持了高度关注，并积极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持续跟进相关事宜，向发行人发送了持续督导函，要求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4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廖晴飞

  
胡晓莉

